



证券代码: 002170

证券简称: 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: 23-37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 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3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—2023年5月2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: 贵州省瓮安县工业园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。

5、主持人: 黄培钊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,代表股份 253,679,85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889,862,627 股的 28.5078%。其中,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 5% 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名,代表股份 2,650,651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889,862,627 股的 0.2979%。



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251,029,2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89,862,627股的28.2099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,650,6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,862,627股的0.29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43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5.9303%；反对 1,4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4.06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43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5.9303%；反对 1,4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4.06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43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5.9303%；反对 1,4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4.06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43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5.9303%；反对 1,4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4.06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43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5.9303%；反对 1,4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4.06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43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65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5.9303%；反对 1,4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4.06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43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5.9303%；反对 1,4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4.06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251,200,3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26%；2,429,55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7%；50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.4550%；反对 2,42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.6587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8863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38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3%；50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217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5.9303%；反对1,3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



股份总数的52.1834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.8863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252,246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0%；1,383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3%；50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217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5.9303%；反对1,3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.1834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.8863%。

综上，上述1-7、9、10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第8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**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